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8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曾麗娜
即　原　告
訴訟代理人　郭軒廷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如附表一當事人年籍資料表所示
即　被　告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6日所為判決，聲請補充判決及更正判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原所共有坐落於桃園市○鎮區○○段000地號之系爭土地，原告前並就系爭土地提起本案分割共有物訴訟，而其中相對人即被告曾玉庭(即曾均秣)及曾雲暄，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(應有部分比例各為41/5640)前已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抵押權人邱冠維(即徐阿森之繼承人)、邱昭穎(即徐阿森之繼承人)及陳桂英，而鈞院並於訴訟繫屬中，依職權對上開抵押權人為訴訟告知，但其等受通知後，均未聲明參加訴訟，亦未曾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到庭或具狀表示意見，故依民法第824條之1第2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其等三人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權利，於系爭土地經分割確定後，自應分別移存於相對人曾玉庭(即曾均秣)及曾雲暄所分得部分，惟因原判決於當事人欄未列上開抵押權人，且於事實及理由欄中亦未記載關於民法第824條之1第2項、第3項規定之意旨及理由，而有漏未審酌說明本件裁判後抵押權效力移轉之情形，致將來兩造若持原判決聲請變價分割之執行時，並無從依原判決內容確認上三人所設定抵押權部分，僅於「相對人曾玉庭(即曾均秣)及曾雲暄所分配之價金」範圍內行使

權利，故依法鈞院補充判決或更正錯誤。

二、按聲請補充判決以訴訟標的之一部、或訴訟費用之裁判有脫漏者為限，不包括為裁判所持之理由在內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64年台聲字第65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判決書如有誤寫、誤算及其他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固得隨時更正之，惟其所謂顯然錯誤者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8年聲字第30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告知第三人參加訴訟，在第三人未參加訴訟以前，不應列為當事人（司法院院字第226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共有人自共有物分割之效力發生時起，取得分得部分之所有權；應有部分有抵押權或質權者，其權利不因共有物之分割而受影響；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權利移存於抵押人或出質人所分得之部分：三權利人經共有人告知訴訟而未參加；前項但書情形，於以價金分配或以金錢補償者，準用第881條第1項、第2項或第899條第1項規定，民法第824條之1第1項、第2項第3款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當事人原共有系爭土地，其中共有人即相對人即被告曾玉庭(即曾均秣)及曾雲暄，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(應有部分比例各為41/5640)，前確已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抵押權人徐阿森及陳桂英，惟抵押權人徐阿森已死亡，該抵押權即由其繼承人即邱冠維、邱昭穎二人繼承，本院並依法對上開三名抵押權人告知訴訟，雖各該抵押權人均未依法繳納聲請參加訴訟之裁判費，並提出書狀表明參加訴訟，而本院係判決系爭土地應予變價分割，所得價金並依各該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比例，分配於各共有人。是依上開規定，上開三名抵押權人就其等各自抵押權，即均移存於原共有人曾玉庭、曾雲暄所分得部分，合先敘明。然揆諸上開實務見解，上開抵押權人既未依法定程式參加訴訟，自不應將其等列為本件當事人。從而，本院未於前揭判決當事人欄記載上開受告知訴訟人，核無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顯然錯誤情形，故無須更正判決。又聲請人指摘本院前揭判決當事人欄未列該

受告知人，且理由亦未敘及等情，與上述得聲請補充判決之裁判脫漏情形亦屬有間，聲請人執此聲請本院為補充判決，亦難准許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並無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之裁判有脫漏，亦無判決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顯然錯誤等情形；聲請人以上由，聲請本院補充判決，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靜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卉妤

附表一：當事人年籍資料表

編號	內部編號	兩造	姓名	住居所
1.	1.	原告	曾麗娜	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00巷00號
		訴訟代理人	郭軒廷律師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2樓之1
2.	1.	被告	曾振麟	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里0鄰○○路000號(戶)
3.	2.	被告	曾玉庭(即曾均秣)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街00巷0弄0號5樓(戶)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6樓之3
4.	3.	被告	曾雲暄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街000號(戶)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
5.	4.	被告	曾廣潤	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
6.	5.	被告	曾昭勳	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○段000○0號
7.	6.	被告	劉興友	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○段000號
8.	7.	被告	曾浚原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

9.	8.	被告	曾裕詠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
10.	9.	被告	曾喜國	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號(戶)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0號
11.	10.	被告	曾義亮	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
12.	11.	被告	曾義發	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00巷0○0號
13.	12.	被告	曾義興	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00巷0號
14.	14.	被告	曾鳳蓮	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○段000號
15.	15.	被告	薛永達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16.	16.	被告	曾凱宏	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
17.	17.	被告	曾彭菊妹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0號10樓
18.	18.	被告	鄒曉菁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7樓(戶)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街00巷00弄00號
19.	19.	被告	曾紀宏	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街000巷00號
20.	20.	被告	曾喜鴻	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00巷000號
21.	21.	被告	曾喜旺	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
22.	22.	被告	黃紫婕	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00巷00號
23.	23.	被告	曾廣盛	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○段000號
24.	24.	被告	曾秀霞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號
25.	25.	被告	曾美珠	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0弄00號3樓
26.	26.	被告	曾美雲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
27.	27.	被告	曾美惠	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00巷00號
28.	28.	被告	曾美智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巷0號6樓
29.	29.	被告	曾淑君	住嘉義縣○○鎮○○○0○000號
30.	30.	被告	徐惠雯	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巷00號(戶)
31.	31.	被告	徐小雯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路000巷0弄0號(戶)
32.	32.	被告	徐國芳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路000巷0弄0號(戶)